

法律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羅昌發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

列席：朱子元（研學會）、蔡青松助教、曹璫軒助教、陳文鈴助教、李汶洙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獸醫法規與倫理」課程學分認定為系內選修學分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自 99-1 學年度起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碩士班學則第 2 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